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3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青智委員（由陳進德副局長代理）與王介言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黃碧英

出席人員：王介言委員、譚陽委員、許珍妮委員、楊富強委員

人事處 股長莊明勳、股長邱琇雪

社會局 科長蕭惠如

主計處 股長黃河川、林嫻琪

研考會 副研究員詹森嚴、組員張維藩

法制局 主任張淑美

教育局 組長黃麗華、助理員蔡治穎

警察局 股長林于暄、科員楊雅淇

衛生局 技佐葉宜甄

環保局 股長蘇憶貞

文化局 約聘助理研究員陳嬋娟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何彥霆

原民會 陳孟寧

空中大學 組員洪嘉鴻

都發局 請假

客委會 組員許瓊慧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科長黃美玲

區政監督科股長陳巧庭

宗教禮俗科科員翼景誠

戶籍行政科科員何文真

人事室專員鄭玉香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工作團隊召集人鍾宜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組上次（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市婦權會第6屆第2次本組會議決議，請人事處報告辦理情形。

決議：列管案均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二：本市婦權會本組第6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111年1至6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

委員建議：

【6-1-2】：人事處就尚未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之本市婦權會幕僚局處，請協助督導。

【6-1-3】：人事處請提升簡任主管及簡任非主管參訓率；並提高性平業務人員完訓率。

民政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之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標準，及加強其專業能力及性別意識。

【6-1-6】：民政局官網上的新住民訊息應即時更新。

【6-2-2】：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原民會、客委會填報資料時，如有新住民參與，請一併提供新住民參與人數。

教育局、民政局、原民會、客委會填報本項次資料時，請比照社會局填報方式，將課程對象區分為女性學習系列（指一般女性學習成長課程）及社區婦女培力系列（強化增能且為未來投入社會參與做準備）。

【6-2-4】：衛生局請提供志工數量及服務場域與服務內容。

【6-2-5】：民政局各區公所婦參小組出席治安會議時，請每位出席委員應落實簽到作業。

【6-3-1】：社會局建議本市婦權會新住民委員以列席身分，得以參加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聯繫會報。

【6-3-3】：教育局海外交流國家建議將東南亞國家列入評估考量。

【6-3-4】：教育局請提供每班授課學校、班別人數；並將新住民二代的需求納入開班考量。

決 議：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三：謹提本組第 6 屆重要議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111 年 1 至 6 月推動成果，報請公鑑。

說 明：謹提上開重要議題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酌。

決 議：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推動重要議題時，有賴市府交通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大力配合，至紉公誼。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四：民政局 111 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鑑。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二)又依本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局為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之一，爰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以一年兩次為目標。

(三)查是次會議業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性別有關業務及市府「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受評資料進行討論。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一：為使任務編組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請尚未將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設置要點者，依限完成設置要點修正事宜。

說明：

(一)查行政院歷次辦理直轄市政府性別平等輔導業務考核，均將本府各機關轄管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達成率列為考核項目；次查上開 113 年考核，另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達成率列入考核項目。

(二)本府各機關轄管任務編組之設置，包含依中央法律及依各機關業務需要組設等 2 類，後者需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設置要點，並據以聘(派)任委員。為進一步提升本府各任務編組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建議各轄管機關應積極將該原則納入各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三)截至 111 年 7 月止，除設置法源係依據中央法規或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之任務編組外，尚未將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設置要點之任務編組計有 57 個(如附表，編號 57 號至 113 號)，建請各轄管機關積極修正設置要點，並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

決議：本案預計提報本市婦權會第 6 屆第 4 次大會討論，建議相關機關應積極配合辦理，以期市府各機關之任務編組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22 分